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机关

2020

9

24

发证日期

年

月

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		
工程名称	区政府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泰安路以东·滨盛路以南·通和路以西·江南大道以北		
建设规模	31602.52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8079.9765 万元
勘察单位	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叶向前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海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艳丽	总监理工程师	叶淑明
合同工期	54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建设单位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
工程名称：区政府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（一期）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熊建强
建设地点：滨江区泰安路以东，滨盛路以南，通和路以西，江南大道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区政府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（一期）	1602.52	31402	200.52	31402	2
总建筑面积 31602.52 地上建筑面积 ：200.52 地下建筑面积 ：31402					
备注：					

（盖审批章）

2020年9月24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